

关于“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终止本次采购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内财购〔2022〕778号）文件规定，本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属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项目”，应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为严格贯彻执行上述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当地营商环境，全面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采购工作合法合规，经研究决定：

1. 终止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将依法履行采购方式变更程序，将本项目调整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按调整后的采购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完成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后续采购安排将另行通知。

特此说明。

2025年10月17日